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业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8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8.50%
- 起息日：2018年8月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华业债；122424
- 3、发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

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5年8月6日。

13、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华业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